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变更为“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 晓 文

郭 宝 华

单 国 荣

\_\_\_\_\_

\_\_\_\_\_

\_\_\_\_\_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